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 公告

####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澳門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之現有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中化澳門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將繼續進口由中化澳門採購的化肥產品，並銷售給中化化肥。
-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敦尚貿易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之現有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敦尚貿易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將繼續進口由敦尚貿易採購的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並銷售給中化化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澳門、中化化肥及敦尚貿易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屬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A)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澳門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之現有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中化澳門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將繼續進口由中化澳門採購的化肥產品,並銷售給中化化肥。

###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a) 中化澳門
- (b) 中化化肥
- (c) 中化集團

#### 交易性質

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中化澳門為中化化肥於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將首先售予中化集團。中化集團作為中國獲許可化肥產品進口商,將會進口中化澳門採購之產品,並將之出售予中化化肥。中化集團亦將不時從海外直接進口少量化肥產品及化肥原料。中化集團已承諾,除代其其他客戶進口之化肥產品及化肥原料外,中化集團將獨家出售其進口之所有化肥產品及化肥原料予中化化肥。另一方面,中化化肥可自由向任何獲授權進口商採購化肥產品及化肥原料。

#### 定價

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買賣化肥產品之定價原則如下:

- (i) 中化集團就中化澳門向中化集團出售之化肥產品將向中化澳門支付之價格將按當時之國際市價釐定;
- (ii) 中化化肥就中化澳門從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將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將按中化集團支付之購買價加上中化集團就進口化肥產品所產生之合理成本(包括產品檢驗費、報關

費、代理費、關稅、銀行手續費等實際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以及合理的管理費用)釐定；及

- (iii) 中化化肥就中化集團直接從海外供應商採購之化肥產品及化肥原料將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將按當時國內該類化肥的港口批發價釐定。

在決定通行之國際市價及國內該類貨物的港口批發價時，各方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Argus Media及百川資訊）所發佈的每週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每週更新，並可由本公司通過訂閱而獲得。

另外，本集團與國內及國外化肥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溝通，及時瞭解最新的國際化肥中標價和現貨成交價以及最新的國內港口價和出廠價。在向中化集團發出訂單之前，本集團通常會向三家或以上供應商詢價。同時本集團也會參考下游客戶的需求，從而決定交易價格。該等價格將會報告給化肥部門經理，並交負責化肥業務的副總裁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和批准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支付**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協商確定需要進口化肥的品種、規格、數量、包裝和價格，達成一致後簽署具體協議，中化化肥以匯票等方式向中化集團支付全部貨款。中化集團收到中化化肥支付的貨款後將就進口化肥產品與中化澳門簽署相關具體協議。

各方將訂立包括付款條款等詳細條款之具體協議。付款條款有待雙方進一步磋商釐定，並將與市場慣例相符。

## **期限**

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之期限可在中化澳門、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同意下延長。

如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之任何一方違反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而有關違規未能於其他各方發出要求其作出補救之書面通知日期後六十日內作出補救，則其他各方可終止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另外，在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之期限內，中化澳門和中化化肥有權透過向其他方發出一個月通知之方式終止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 **年度上限**

### **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1,080,000,000美元。該年度上限乃根據於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中化集團預計透過與中化澳門之安排為中化化肥採購之數量及預計每噸化肥產品之平均價（乃根據當時之國際市價釐定）計算。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417,521,000美元、約478,425,000美元及約450,611,000美元。

###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960,000,000元。該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 (i) 於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預計中化澳門出售採購自海外之化肥產品數量及預計每噸化肥產品之平均價（乃按成本釐定）；及
- (ii) 於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預計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出售直接採購自海外供應商之化肥產品及化肥原料數量及預計每噸化肥產品及化肥原料之平均價（乃按當時國內該類化肥的港口批發價釐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129,073,000元、約人民幣3,296,530,000元及約人民幣3,236,837,000元。

### **(B)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敦尚貿易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之現有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敦尚貿易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將繼續進口由敦尚貿易採購的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並銷售給中化化肥。

###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a) 敦尚貿易
- (b) 中化化肥
- (c) 中化集團

#### **交易性質**

根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中化集團將僅進口由敦尚貿易採購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除中化集團為其他客戶進口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外，中化集團會將其進口之所有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出售予中化化肥。

## 定價

根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訂約方買賣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定價原則如下：

- (i) 就敦尚貿易向中化集團出售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中化集團向敦尚貿易支付之價格將按通行之國際市價釐定；及
- (ii) 就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出售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將按國內該類貨物的港口批發價釐定。

在決定通行之國際市價及國內該類貨物的港口批發價時，各方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Argus Media及百川資訊）所發佈的每週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每週更新，並可由本公司通過訂閱而獲得。

另外，本集團與國內及國外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溝通，及時瞭解最新的國際中標價和現貨成交價以及最新的國內港口價和出廠價。在向中化集團發出訂單之前，本集團通常會向三家或以上供應商詢價。同時本集團也會參考下游客戶的需求，從而決定交易價格。該等價格將會報告給相關部門經理，並交負責業務的副總裁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和批准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支付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協商確定需要進口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的品種、規格、數量、包裝和價格，達成一致後簽署具體協議，中化化肥以匯票等方式向中化集團支付全部貨款。中化集團收到中化化肥支付的貨款後將就進口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與敦尚貿易簽署相關具體協議。

各方將訂立包括付款條款等詳細條款之具體協議。付款條款有待雙方進一步磋商釐定，並將與市場慣例相符。

## 期限

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期限可在敦尚貿易、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同意下延長。

如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任何一方違反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而有關違規未能於其他各方發出要求其作出補救之書面通知日期後六十日內作出補救，則其他各方可終止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另外，在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期限內，敦尚貿易和中化化肥有權透過向其他方發出一個月通知之方式終止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 年度上限

### 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中化集團從敦尚貿易採購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於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95,130,000美元。該年度上限乃根據於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期限內中化集團預計將通過敦尚貿易為中化化肥採購之數量和預計每噸產品之平均價（乃根據通行之國際市價釐定）計算。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76,100,000美元、約31,301,000美元及約24,874,000美元。

###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銷售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於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65,900,000元。該年度上限乃根據於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期限內預計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出售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數量和預計每噸產品之平均價（乃根據國內該類貨物的港口批發價釐定）計算。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68,070,000元、約人民幣259,044,000元及約人民幣168,215,000元。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 **(A)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由於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得進口化肥產品至中國（除中國法律准許的邊境小額貿易外），而進口化肥產品之權利僅授予中化集團及其他幾名進口商，因此，本集團須透過獲授權進口商（如中化集團）進口化肥產品，因而訂立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 **(B)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作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化集團可享受中國政府不時頒佈國內優惠政策。為通過中化集團作為進口商採購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本公司訂立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以充份利用國內優惠政策，如進口相關之優惠政策。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載有其意見之獨立函件將載於通函內）認為，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由於本公司董事張偉先生及楊林先生於中化集團任管理職位，因此他們已在就批准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澳門、中化化肥及敦尚貿易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屬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化肥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化澳門主要從事協助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採購化肥產品及其他與農業相關產品。

敦尚貿易主要從事化肥及其他農化產品貿易。

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化工、農業、房地產和金融業務等。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敦尚貿易」           | 指 | 敦尚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化肥銷售合作<br>框架協議」 | 指 | 中化澳門、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簽訂之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br>員會」    | 指 | 本公司為考慮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
| 「中化化肥」           | 指 |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化集團」           | 指 |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            |   |                                                           |
|------------|---|-----------------------------------------------------------|
| 「中化澳門」     | 指 | 中化化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 指 | 中化化肥、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簽訂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框架協議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主席）及楊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僅供識別